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2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陳浚銓即宇勝企業社

李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浚銓即宇勝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1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陳浚銓即宇勝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7,1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69,4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08,443元，及自民國1

01 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
02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03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0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05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